



2026年(第28届)中国国际燃气、供热技术与设备展览会 GAS & HEATING CHINA 2026

智享好燃气 转型新动能

主办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 协办  陕西省城市燃气热力协会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Organizer China Gas Association Co-organizer SHAANXI CITY GAS AND HEATING ASSOCIATION SHAANXI GAS GROUP CO., LTD.
西安国际会展中心3/4/5/6馆 Hall 3/4/5/6, XIANICEC 2026年10月21日-23日 October 21-23, 2026

参展商手册



欢迎辞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贵公司参加2026年(第28届)中国国际燃气、供热技术与设备展览会。为了使参展企业顺利完成各项参展筹备工作，及时了解展会的各项要求和安排，我们编写了《参展商手册》及《搭建商手册》作为参展的重要指导性文件，请您在参展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手册包含的展会流程、布展、展期、撤展、交通和展品运输等方面的信息，并按照手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好各项参展准备工作；展位特装企业须将《搭建商手册》内容告知所选定的装修公司并要求其严格遵守并执行；所有表格一经参展商确认，具有与合同同等的约束力。手册的所有内容均可在主办单位官网www.chinagas.org.cn、燃气云展APP、展会QQ群内查询。如需要更详细的信息或帮助，请直接与我们联系。

谨祝贵公司参展顺利，展出成功！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参展重要提示

1. 主办单位制定了《燃气展展台施工环保规定》及相关规定，所有参展商、搭建商必须无条件予以执行，任何违反环保规定参展商、搭建商将不允许进场施工，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安全责任自负。（第29-31页）
2. 布展期间，参展商必须委派至少1名负责人全程在展馆现场监督、管理和协调。报馆时须向主场运营服务商提交负责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3. 请重点关注展会运营时间表及具体说明，了解关键日期及限制。（第05-08页）
4. 在确定搭建商时请遵守主办单位的规则和要求。（第12页）
5. 参展商需在规定时间完成必填表格，以确保得到服务。（第33-36页）
6. 严禁展商出让、转让或分租其全部或部分展示面积，如有违规，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展位费不予退还。
7. 本届展会特装展台搭建限高5米，不允许搭建二层展台和封闭空间。背靠背展台的公共边界墙高出部分必须进行白色处理，且不能出现品牌、图形和信息。
8. 特装展位需要在2026年9月15日前向主场运营服务商报馆（北京智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10-84419270），逾期申报将会产生附加费。
9. 不允许参展商代搭建商支付特装搭建施工押金，避免产生经济纠纷而蒙受损失；对没有按规定自行缴纳相关费用的搭建商，将不予办理进场施工手续。
10. 在10月20日18:00布展结束后，所有参与者必须撤离场馆，安保小组将对整个场馆进行安全清扫。未完成搭建的展位需要向主场运营服务商办理加班手续，待清场结束后，凭加班服务单进入展馆继续施工。
11. 参展商需要敦促其工作人员及其搭建商进入展馆遵守各项规定，不允许破坏展馆设施、不允许占用消防通道，不允许遮挡消防设施，不允许使用违规材料搭建，安全规范用电，文明施工、保管好贵重物品，杜绝一切治安事件。
12. 场馆内始终禁止吸烟，指定的户外吸烟区将在开展期间张贴标识。

更多信息详见《参展商手册》、《搭建商手册》。

目录

综合信息

(一) 展会基本信息	01
(二) 主办单位信息	02
(三) 主场运营服务商信息	03
(四) 展会媒体支持	03
(五) 货运服务商信息	04
(六) 展会运营时间及说明	05
(七) 展览会证件配置方案	09
(八) 展会交通	10

参展须知

(一) 参展须知	11
(二) 特装展位须知	12
(三) 标准展位须知	21
(四) 展会保险	24
(五) 展品知识产权保护方案	26
(六) 燃气展展台施工环保规定	29
(七) 燃气展现场广告位招订	32

展商宣传及回执

(一) 参展商提供资料汇总表	33
(二) 展会会刊企业简介	34
(三) 企业logo提交	35
(四) 标准展位楣板内容提交	36
(五) 展会宣传服务	37
(六) 展具租赁申请表	38
(七) 发票信息采集表	42



展会基本信息

展会名称：2026年(第28届)中国国际燃气、供热技术与设备展览会
Exhibition Name: GAS & HEATING CHINA 2026

展会时间：2026年10月21日—23日
Date: October 21-23,2026

展会地点：西安国际会展中心
Venue: Xi'a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er

展馆地址：中国.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国际港会展一路1399号
Address: No.1399,CHAN-BA INTERNATIONAL PORT,Chanba Ecological District, Xi'an, Shaanxi, P.R.China

主办单位：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Organizer: China Gas Association

官方网站：<https://www.chinagas.org.cn>

APP客服：400-608-1108



燃气云展APP



主办单位信息

主办单位：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33号（北院）

邮政编码：100097

联系人：闫君 电话：（010）59513337

E-mail: rqz@chinagas.org.cn

展会账号：

名称：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纳税人识别号：511000005000009399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33号（北院）（010）59513320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百万庄支行 0200001409024901095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China Gas Association:

Add: No.33 Zhanghua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North Yard)

Beijing 100097, P.R. China

Tel: 0086-10-59513321 Mobile: 0086-13552318938

E-mail: chenshuo@chinagas.org.cn

Person in charge: Chen Shuo

Please make payment to:

Account Name: China Gas Association

Bank(A/C):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ai Wan Zhuang Subbranch.

No.15 San Li He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5

Account Number: 020 0001 4292 0001 0561

SWIFT Code: ICBKCNBJBJM



主场运营服务商信息

主场运营单位：北京智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时间国际大厦H座五层

邮政编码：100028

咨询： 李经理 电话: +86 10-84419270--811

手机： 18310737303

报馆： 谷经理 电话: +86 10-84419271--805

手机： 15301088023

于经理 电话: +86 10-84419271--807

手机： 15311095196



展会媒体支持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门户网站 www.chinagas.org.cn/

《城市燃气》杂志社有限公司 www.gas800.com



货运服务商信息

本届展会主办单位指定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参展商参展物品货运代理，办理参展物品的报关、运输、出关、搬运、仓储等相关服务。凡需办理海关方面事宜请直接与货运代理联系。

指定展品货运服务商：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天竺空港工业区天纬四街5号

邮编：100013

电话：+86 10 80420487

传真：+86 10 80420487

联系人：孙明杰 手机：13801058477

1. 在往届展览会撤展时出现过参展商委托非法经营的货运公司代理运输参展物品，造成了展品丢失、甚至被敲诈的事情发生。展会主办单位提示参展企业全球货运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为本届展会唯一指定的参展物品货运代理，他们将全程为本届展会提供服务。任何与其他货运公司签订运输服务协议，所产生的问题展会主办单位和展馆不负责任。
2. 展会货运手册将在展会开幕前 30 天上传到展会官网和展会 QQ 群、微信群；内容包括：收货地址、收货人及联系方式，货运服务内容、价格，货运咨询等；敬请关注。



展品的展示与储存

1. 在展览会结束（2026年10月23日中午12:00）前，所有展品须处于展览状态。
2. 被指定为独家代理商的展商必须在申请参展时告知其被代理的公司名称及展示的代理产品。
3. 储存和运送展品的纸板箱、板条箱、箱子、包装材料和集装箱不得储存在展馆内；展商必须通过指定运输商预先安排存放这些物品。
4. 主办单位保留移走和处置留在展馆内物品的权力；任何由储存和处置发生的费用将由展商自行承担。



展会运营时间一览表

参展商报到时间

日期	时间	地点	备注
2026年10月18日-20日	9: 00-17: 00	西安市浐灞国际港会展一路1399号--西安国际会展中心3号馆入口处--主办服务处	参展商报到时间, 请出示“参展确认短信”内二维码即可报到, 并领取证件、餐券等。

布展时间

日期	布展时间	布展展位	备注
2026年10月18日-20日	8: 30-18: 00	特装展位	布展期间, 参展商必须委派至少1名负责人全程在展馆现场监督、管理和协调。报馆时须向主场运营服务商提交负责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2026年10月20日	12: 00-18: 00	标准展位	20日上午10:00后主场运营服务商陆续为标准展位配备展具。

展览时间

日期	参展商	观众	备注
2026年10月21日-23日	8: 30-17: 00	9: 00-16: 30	若有变化, 以官方通告为准。

撤展时间

日期	展品撤离时间	展架撤离时间	备注
2026年10月23日	12: 00-14: 00	14: 00-22: 00	14: 00全馆展台断电、货门打开、所有展品及展架均凭出门条外运出馆。 若有变化, 以官方通告为准

运营时间具体说明

1. 为保证展会安全、顺利进行，所有特装展位的搭建商必须在**2026年9月15日之前报馆**，向主场运营服务商提交全部所需资料，签订施工协议（合同）时请参展商关注报馆时间（详见特装展台报馆流程）并建议参展商在签订展台搭建协议中明确写上“按时报馆”条款，避免因报馆延迟产生加急费用，蒙受经济损失。
2. 参展商及搭建商应严格遵守上述日程安排，如提前进场或延迟工作时间，请向主场运营服务商提出申请。
3. 租用标准展位的参展商可以在10月18-20日工作时间（9:00-17:00）报到，领取参展证件及相关资料，查看展位位置；20日12:00--18:00为标准展位的布展时间，超出此时间布展需向主场运营服务商申报加班并缴纳加班费用。20日上午10:00后主场运营服务商陆续为标准展位配备展具。
4. 租用光地展位的参展商领取参展证及相关资料后（时间同上），凭参展证在规定时间内(10月18-20日)进馆布展；布展期间，参展商必须委派至少1名负责人全程在展馆现场监督、管理和协调。报馆时须向主场运营服务商提交负责人联系方式等信息。特装搭建商须提前向主场运营服务商办理展台施工证并交纳相关费用后，凭施工证在规定时间内进馆施工。
5. 参展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相应证件及合格的安全帽；展会管理人员及安保人员有权拒绝未佩戴安全帽和证件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6. 10月18--20日8:30-18:00全天布展。10月20日主办单位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及安全情况将临时通知在14:00后向全馆供电，参展商可以调试设备。
7. 本届展会采取三天时间布展，请特装展位参展商在设计展台方案时注意搭建、布展所需时间的合理分配；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布展的参展商，可根据布展进度，在当日15:00前向主场运营服务商申请加班布展并交纳加班费用，待清馆结束后再凭加班服务单进入展馆继续施工。
8. 所有展台搭建和装饰应在2026年10月20日18:00之前完成，以便主办单位进行场地清扫和安全检查工作。
9. 为确保现场安全，严禁参展商将展品超出展位摆放，严禁任何占用和遮挡通道的行为。
10. 如在2026年10月21日上午6:00仍未完成布展搭建的，开展期间不允许进行搭建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11.布展及开展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将馆内的展品运出展馆。如确有需要，请向主办单位现场办公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凡国内展品运出展厅，由主办单位开具出门证（条）；海外监管展品，由指定运输总代理开具出门证（条）。

12.撤展：10月23日 12:00-22:00

- ① 12:00 参展商可以开具出门条，在不影响他人和不占用通道的情况下，可以在展位内整理参展物品，小件手提物品（手提袋、背包、电脑包等不需打包、装箱的物品）凭出门条可以从展馆正门撤出。
- ② 14:00 展馆货门全部打开，参展物品凭出门条撤出展馆（此时馆内人员、环境复杂，注意自身及展品安全），参展商在撤展时展位内必须留人看管好自己的参展物品，直至撤展结束。
- ③ 23日14:00后所有展位断电，需要用电的参展商在此之前做好相应准备工作，14:00展架公司进馆拆除展位，至22:00结束撤展。
- ④ 参展商请根据以上撤展时间，提前合理的安排参展物品的撤出、搬运、储存、车辆运输等事宜。



- ① 展会期间如需要展具应向主办单位指定的主场运营服务商租赁。禁止向非法经营的租赁公司租借，以免造成损失，由此产生的纠纷，展馆、主办单位及主场运营服务商概不负责。
- ② 展览及布展期间注意保管好各种物品，现金、护照等贵重物品不要带到展馆内，进行展品演示用的电脑请租用电脑锁，参展商应按规定时间准时到达自己的展位，在开馆之后至闭馆保安人员到来之前，展位内始终应留有人看管物品。
- ③ 展会撤展期间人员比较复杂，请参展商务必指派专人看管好自己的所有物品。展品的运输应联系主办单位指定的货运代理，参展商如与其他运输公司签订运输合同（或协议），由此产生的问题主办单位和展馆概不负责。
- ④ 主办单位提供的“参展证”只供参展商进、出展馆使用，进出展馆时应佩戴或主动出示，不能转借他人，未经主办单位和展馆登记的证件无效。



延长工作时间规则

分类		备注
18:00—24:00	30元/m ² /小时	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24:00—次日6:00	40元/m ² /小时	

1. 施工单位需办理施工手续方可进馆施工，施工单位需严格按照展馆《布展须知》的有关规定安排施工。
2. 请于每天 15:00 前申报加班,15:00--闭馆前申报搭建延时服务费加收50%，清场后申报加收100%。
3. 待正常布展时间结束后，主场运营服务商会协同主办单位、展馆项目部及安保部对全馆进行清馆工作，届时无无论您是否办理了加班手续都需要配合清馆工作撤出展馆，在馆外指定位置等候通知，在馆外指定位置等候，凭加班服务单进入展馆继续施工。
4. 主办单位不允许标准展位参展商加班布展。
5. 场馆及主办单位可视情况决定不予同意加班申请。



展览会证件使用要求

本届展览会主办单位严格控制入场资格，所有的参展商及其代表、服务商都必须佩戴各自的胸卡经查验方可入场。严禁18周岁以下人员佩戴参展商证件或者作为工作人员入场，搭建及撤馆期间也将严格执行此项规定。搭建商进、出展馆时必须出示，遗失补办需经验证后缴纳补办费用。

参展商

参展商将在展会报到登记时自助取得证件，参展证仅限本单位使用，开展期间进出展馆必须佩戴证件，严禁转借或出售参展商证，一经发现，主办单位有权回收其入场证件。

搭建商

搭建商须佩戴有效施工证件出入展馆施工。施工证由主场运营服务商统一办理发放，有效期为2026年10月18-20日（搭建期），2026年10月23日（撤馆期）。

2026年10月21日-10月23日展览期间，施工证不再作为进入展馆的有效证件。

需展台维护人员到主场运营服务处办理值班证，值班证数量为2张/100平米。值班人员必须实名到岗并在主场运营服务处签到，不可代签亦不可一人签超过两个特装展台。



展览会证件配置方案

参展证

- ① 36平米以下展位： 6张参展证；
- ② 36--72平米展位： 10张参展证；
- ③ 72--100平米展位： 15张参展证；
- ④ 100--200平米展位： 20张参展证；
- ⑤ 200平米以上展位： 30张参展证；

午餐券

- ① 36平米以下展位： 每天4张，共12张午餐券；
- ② 36--72平米展位： 每天6张，共18张午餐券；
- ③ 72--100平米展位： 每天8张，共24张午餐券；
- ④ 100--200平米展位： 每天12张，共36张午餐券；
- ⑤ 200平米以上展位： 每天15张，共45张午餐券；

说明：午餐券仅在展览期间按日期使用（10月21日、10月22日、10月23日）。

领取地点：主办单位服务处

地址：西安市浐灞国际港会展一路1399号--西安国际会展中心（3号馆）入口处

（备注：参展商报到时，请出示“参展确认短信”内二维码即可报到，并领取证件、餐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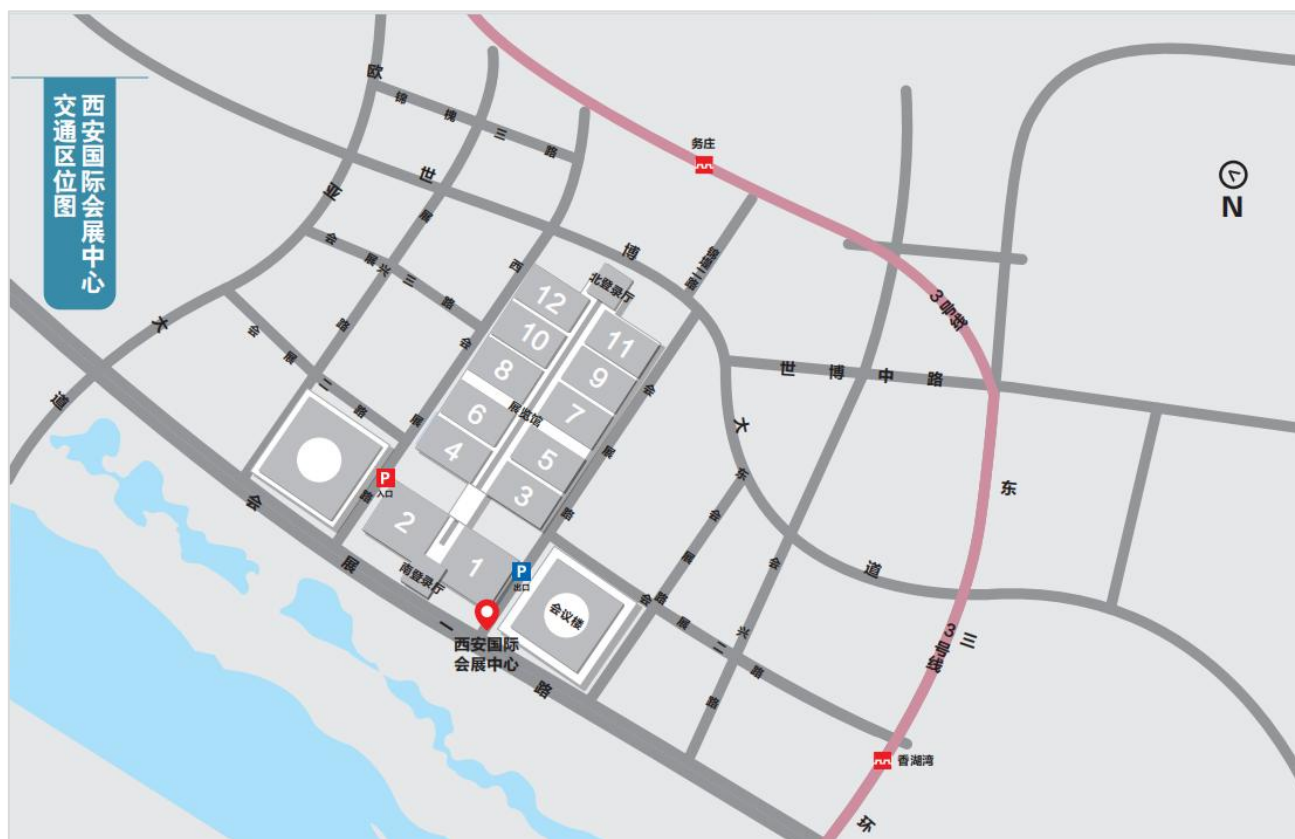


特别声明：

本届展览会主办单位及主场运营服务商配备了各类证件，主办单位及主场运营服务商只对正规佩戴了相应证件的人员负责，无证人员一旦被查立即请出展馆，无证人员在展馆发生的一切问题主办单位及主场运营服务商概不负责。



展会交通



西安国际会展中心交通线路

1.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 出租车：距离会展中心37公里，约40分钟。
- 地铁：机场步行至**机场西站** C2 北口，乘坐 14 号线至**双寨站**（14 站），站内换乘 3 号线到**香湖湾站**（3 站）**B2**口出。

2. 火车站

西安火车站

- 出租车：距离会展中心13公里，约40分钟。
- 地铁：西安站南出站口步行至**五路口站** D 东北口，乘坐 1 号线至**通化门站**（3 站），站内换乘 3 号线到**香湖湾站**（7 站）**B2**口出。

高铁站(西安北站)

- 出租车：距离会展中心15公里，约25分钟。
- 地铁：**西安北站**乘坐 14 号线至**双寨站**（3 站），站内换乘 3 号线到**香湖湾站**（3 站）**B2**口出。

3. 市区

- 乘坐地铁 3 号线至香湖湾站B2口出。
- 免费摆渡车：地铁3号线（香湖湾站B2出口处）--西安国际会展中心，5分钟一趟。

参展须知

1. 所有参展商必须遵守主办单位制定的《展品知识产权保护方案》、《燃气展展台施工环保规定》。
2. 主办单位建议各参展商使用展会指定的运输代理商、搭建服务商所提供的相关服务或咨询，具体联系方式请参阅本手册。对因未使用指定代理商造成的展品延误、相关的服务差错或纠纷，导致影响参展等事宜，主办单位不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届展会不允许搭建二层展台！特装展位搭建限高5米！**所有特装展台的设计及搭建，其展台设计方案、图纸、搭建材料等须根据本手册的规定在指定日期前向展会主场运营服务商：北京智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提交，审核通过后方可按其设计方案备料施工。
4. 必须采取足够的保护措施以防损坏展馆设施。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害将由参展商自行负责，主办单位及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视现场实际损坏情况，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5. 展览及布、撤展期间注意保管好各种物品，现金、护照等贵重物品不要带到展馆内，进行展品演示用的电脑请租用电脑锁，参展商按规定时间准时到达自己的展位，在开馆之后至闭馆保安人员到来之前，展位内始终应留有人员看管物品。
6. 产品展示及行为管理
 - ① 展览开放期间所有展台必须人员齐备且运转正常，展品演示必须安全安装和防护所有可运转展品并将其固定在安全位置，以防滑动。展品在展台内的放置不得对参观者、工作人员等造成任何危险或伤害。参展商不得进行干扰观众、可能干扰观众及其他参展商的任何活动。
 - ② 参展商的活动以及展品必须限于其展台或展区范围内，禁止现场进行巡游展示。
 - ③ 严禁参展商在展馆公共区域进行广告宣传活动，如宣传单、样本、杂志的发放。



特装展台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知

1. 申请特装搭建的展台，展商或其搭建商必须在 **2026年9月15日前** 向主办单位指定的主场运营服务商递交：特装展台平面布置方案、设计效果图、结构设计方案、用电说明、材料使用说明等图纸和相应的资质证明和表格一式两份以供审核。为确保在截至日期前通过审核，请搭建商将以上资料通过报馆系统形式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将所有加鲜章纸质版资料，在截至日期之前快递到北京智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特别申明】 主办单位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保留对展商和搭建商递交的搭建方案进行再审核或委托第三方审核及修改的权力。所有的展台搭建施工工作须经过主场运营服务商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展商或其搭建商将承担一切引发的责任和后果。

2. 安全操作管理

2.1. 施工人员在现场施工中，应统一着装，佩戴本届展会施工证件以备核查。

2.2. 电工必须随身携带电工证，并自觉接受展馆工作人员检查。搭建期间谢绝儿童入场，展馆有权将不合规人员清出场外，并通报主场服务商进行处理。

2.3. 施工人员在进入展馆或公区施工区域时应全程正确佩戴质检合格的安全帽。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应使用检验合格的升降设备及操作平台；人字梯限高2m，不可站在人字梯最顶端作业；梯上只允许1人作业，并至少安排1人扶梯，梯子移动时不允许站人。超过2m以上高度施工需用铝合金材质脚手架或移动式作业平台，并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定铺满脚手板，操作层需设置安全护栏；脚手架上最多容纳2人同时作业，并至少安排1人扶脚手架；若脚手架底部带滑轮,应锁住脚刹，防止移动；脚手架禁止带人移动。应使用安全的登高工具，禁止使用任何破损、弯曲、过度生锈，改动或其他结构损坏的脚手架或移动作业平台。施工人员禁止攀爬、站立在展位展架上作业，高空作业时禁止进行工具抛递传送高处作业必须系上安全带，安全带应挂在牢固的构件上。应设专人监护，防止其他人员进入高处作业区域。

2.4. 展会展出期间，施工单位须留电工、木工等人员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每日展会结束后，各展台需由值班电工确认展台断电后方可离场。

2.5. 施工期间不得在馆内就餐。施工人员应按照场馆要求在指定地点就餐。

2.6. 施工单位应遵守场馆各项规定，避免违规操作。应积极配合展会管理人员提出的违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施工过程中对展馆设施设备造成的损坏，应照价赔偿。

3. 特装展台搭建拆除管理

3.1. 施工单位搭建展台面积不得超出展位图申报面积，投影边线不得超出展位图申报边界线。施工单位搭建的展台面积应和申报面积相符，如搭建超出申报面积的展台，须得到主办单位及主场运营商的同意，并及时向主场补办施工手续，按照实际俯视投影边线面积缴纳施工管理费。

3.2. 施工单位对报送备案及审核通过的搭建方案和图纸，一律不得自行更改；如确需更改的，须在开展前向主场公司重新报送。对擅自更改搭建方案的，展馆有权不予供电并给予处罚。

3.3. 施工单位搭建展台的结构必须牢固、安全，钢结构、桁架的连接必须采用焊接螺栓连接或专用金属连接器，确保连接的强度和稳固。钢结构、桁架的连接不得采用铅丝、铁丝捆绑的连接方式。

3.4. 施工单位搭建展台必须使用难燃或不燃材料，如确需使用可燃材料时，必须要经过阻燃处理并达到难燃标准，同时须出具国家指定部门的检测报告。展台搭建材料严禁使用各类织物及聚苯乙烯作为装饰材料。施工材料须符合环保要求。

3.5. 展台设计的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搭建应确保展台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

3.6. **展台限制高度为5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立体字等物料的最高尺寸）。**

3.7. 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8 米以内，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 12 米（必须提供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盖章的结构安全承载评估检测报告及图纸）。

3.8. 展位结构主体墙落地厚度不小于15厘米，以轻钢龙骨为主体的落地厚度不小于8厘米。无框架结构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50 厘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且高度超过了 3米的木质墙体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展位主体结构只有单块背板墙的，必须采用斜支撑等结构加固，并增加配重稳固。木板墙设计必须满足稳定和纵向强度要求。

3.9.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100mm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展台内所有支撑功能的立柱必须落地，不可落于地台上方。

3.10. 以下部位应采取防护措施并张贴警示标识：存在锐角的部位、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部位、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

3.11. 展位立面装修使用的玻璃必须使用钢化玻璃并提供钢化证明现场备查，并具备国家标准的3C标志。面积2平方米以上的玻璃厚度不得小于8毫米。大面积玻璃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玻璃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应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位结构。

3.12. 除岛型展台（四面开口展台）外，其他所有展台必须安装背板墙与相邻展台进行分隔。面向相邻展台一侧的墙面，必须用白色材质作修饰处理，且不可出现任何文字和广告内容。

3.13. 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6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3.14. 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横梁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临时工具。

3.15. 展馆内的一切设施不得破坏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展馆内、外地面、墙面等建筑不得钉钉、打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不得损坏展馆一切设施。展厅地面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不干胶带。

3.16. 展厅地面下布满用电设施设备，展台使用水景观布置施工（如：水池、喷泉、瀑布、草地等）必须采取有效防水保护措施，设计搭建前必须由主场服务商报场馆管理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3.17. 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稀料、橡胶水等），不得在馆内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

3.18. 展厅内严禁电、气焊等明火作业。使用电动工具进行现场切割作业须向主场公司提出申请，并经展馆同意后方可在指定地点使用。现场切割作业仅可用于木质材料的切割，且切割过程不得产生火花和灰尘。主场公司有权禁止所有现场切割作业。

3.19. 特装结构、造型、灯箱及沙盘、模型等组合结构应在场外制作后进行现场拼接，不得在展厅内加工。防火板饰面的展台结构应在进场前粘贴完成，严禁大面积进行防火板粘贴作业。展台使用宝丽布、软膜天花等材料时，必须提供阻燃报告且须在西安国际会展中心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3.20. 现场搭建施工过程中，施工所需材料应在本展台范围内码放整齐，不得阻塞通道。展台搭建过程中的废弃物料，应随时收集整理并带出展馆。不得在馆内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搭建单位负责，搭建单位应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每50平方米配备2具4kgABC型或以上干粉灭火器，每个展位至少2具。

3.21. 铺设地毯的施工单位，进馆前须向主场公司提交地毯防火检测报告。铺设作业时，须按照消防部门的要求进行切割，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展览开幕前，对所铺设的地毯进行一次修补工作。

3.22. 所有与Truss架连接的木质结构、LED大屏、灯具、音响等设备，必须使用专用锁扣或定制的金属连接件以螺栓形式固定并连接保险钢丝，不得使用铁丝固定。

3.23. 施工人员必须在展会时间结束后方可进入展馆拆除展台。拆除过程应有专人看护，不得采取推倒、拉倒等野蛮施工方法。在拆除过程中严禁抛掷物料。

3.24. 施工单位必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严禁堆放在展位、卸货区或展览馆范围内。

3.25. 施工单位需在撤展结束后将展位地面恢复原貌。对展位地面造成的任何损坏、油污等应积极修复或赔偿。

3.26. 所有顶部加设横梁连接的特装展位，须在报图时提供横梁与主体连接的细部结构图，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横梁与立柱之间的连接必须使用螺栓或者其他安全固定材料，不得采用绑扎等简易连接方式。主体构件的连接方式不得使用枪钉或木纹螺丝，必须使用螺栓满位紧固。门楣、天花横梁与墙体连接必须使用支撑结构或嵌墙体内，杜绝侧面连接结构。

3.27. 展位主体结构使用桁架搭建的，必须使用专业桁架结构（需提供出厂设计说明书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备查）严禁使用自行焊接的桁架。桁架立柱与梁之间必须使用金属紧固件并咬合紧密，无间隙无晃动。

3.28. 金属承重立柱承重力必须直接传递到地面，不得落在地台等木质材料之上，且焊接金属底板加固。金属承重立柱应使用直径10厘米以上的无焊接材料，立柱底部焊接在面积不小于50厘米x50厘米、厚度不小于6毫米的方板上，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顶部须焊接托顶盘。金属结构立柱底座尺寸应按照展位整体载荷计算确定，立柱必须焊接在底座的中心位置。金属结构灯杆直径须在10厘米以上，底部须有面积不小于100厘米x100厘米、厚度不小于6毫米的方板，并进行加固确保稳定。木质承重立柱应采用连续实体材料，保证结构完整，接合部位应保持连接牢固。

3.29. 展位如需搭建地台，地台高度超过10厘米的，与地面过渡部分需使用斜坡。地台高度在10厘米以下的，需配备相关台阶安全标识。

3.30. 其他规定

- ① 展位的拆除实行“谁搭建、谁拆除”的原则。展位即拆即装车，拆下的材料出馆需开具放行条。禁止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
- ② 特装展位的垃圾清理实行“谁产生、谁清运”的原则。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西安国际会展中心红线范围内任何区域，否则西安国际会展中心将根据安全押金扣除标准追究其赔偿责任。
- ③ 为保证西安国际会展中心周边的市容市貌，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西安国际会展中心红线外市政区域内，如有发现违规丢弃将按政府有关规定予以重罚，并承担相关责任。

4. 消防安全管理

4.1. 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桁架、展台、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

4.2. 展位施工过程中不得遮挡、埋压、圈占、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电器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

4.3. 展台结构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监控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

4.4. 位于地面消火栓上方的展位，搭建时必须留出消火栓取用通道。如地面消火栓上方为地毯或地台，需留有方便开启的消火栓活动盖板。

4.5. 施工单位应按照每50平方米两具灭火器的标准配备干粉或水基灭火器，亦可在顶部结构悬挂灭火器。施工单位应确保灭火器工作状态良好，并在施工过程中将灭火器放置展台四周。

4.6. 展馆内除指定区域外严禁吸烟。对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和警告，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者展馆有权劝其离馆或上报公安消防机关处理。

4.7. 展馆内严禁保存、带入使用或展示易燃、易爆、放射性及有毒物品。施工现场严禁明火作业。在展厅内禁止燃放烟花和冷烟花，馆外燃放烟花应获得公安机关批准和会展中心认可。

4.8.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它生烟材料，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需得到属地消防救援大队书面批准。

4.9. 展览样品拆箱后，包装箱、碎纸、泡沫和木板等易燃物品必须及时清出展馆，应对本展位进行安全检查，确认无遗留火种和安全隐患并切断电源后方可离开展位。

4.10. 汽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在馆内展出时，不应操作、维修，油箱内的燃油应排空

5. 用电安全管理

5.1. 展会期间，参展单位的所有用电设备，不论功率大小，均要办理用电申报手续，由展馆指派专业电工接驳，严禁参展单位私自接驳。

5.2. 展会电气设备安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部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中的技术规范要求。

5.3. 展台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导线必须使用双层护套铜线。

5.4. 展台结构严禁使用麻花线、平行线连接电气设备，导线连接须采用连接端子，不得裸露导线。

5.5. 展会地面铺设导线，须使用过线桥加以保护，且导线不得有接头。展台接电需在西安国际会展中心提供的电源配电箱口接驳。

5.6. 展台实际耗电量超过所申请的电量，对其他参展商设备操作或展会电力系统造成不良影响的，展馆有权终止对该展位供电，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负责。

5.7. 施工单位不得随意打开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备，不得乱接乱拉，违者将给予停电处罚，造成事故责任的，展馆还要进行其他追索。禁止直接在展馆柱子上安装灯具作为灯箱。所有展馆的设备设施不得拆除、搬移和损坏。

5.8. 如发现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及主场公司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停滞供电。电脑、精密仪器等设备设施的供电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停止供电造成的电脑、精密仪器等设施的数据丢失和损坏，展馆及主场公司不负责赔偿。

5.9. 每天闭馆十分钟后停止电力供应，参展商如需24小时用电，需提前向主场公司提出申请，并支付相应的电费。馆内24小时用电不可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5.10. 施工单位特装展台设置的配电间不得存放其他任何物品，电源的控制分闸等配电设备要固定在不然可靠的结构上，严禁与库房混用。

6. 物流服务安全管理

6.1. 物流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在指定装卸货区域内进行操作施工。

6.2. 现场设备操作人员须持有有效的《特种车辆操作资格证》。

6.3. 操作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并取得《特种车辆检测合格证书》。

6.4. 机力设备停放在展馆指定位置，不得堵塞人员及车辆通道。

6.5. 大型设备吊装期间，物流服务商应在作业时设立安全监督员报备主场公司，并用明显的警示围挡隔离出安全施工区域。

6.6. 布、撤展货车应在主办方或主场公司规定的时间内进场，按指定地点临时停放，卸货（装货）后立即驶出展馆区域，严禁在展馆区域内过夜。

6.7. 展会期间进馆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按指定位置停放。所有车辆应服从物流管理人员的指挥、疏导，避免发生交通事故。在装卸、搬运、安装以及撤展的过程中，不得损坏绿地、花草树木以及馆内设施。

7. 展期现场值班管理

7.1. 展会开展期间，各搭建商须严格执行现场值班制度，必须每日在展位内安排电工值班人员在岗值守，并全程随身佩戴值班证件；每日需前往主场运营服务处进行两次签到，上午、下午各签到一次。凡出现展位空岗、值班人员脱岗、未按规定佩戴值班证件、漏签到、未按规定盖章等任一情形，均视为违规，主场运营服务商将依据安全押金扣除标准扣除对应押金，且不予补办签字手续。

8. 其他管理规定

8.1. 所有进馆工作人员均需佩带有效证件，在主办方公布的时间内进出展馆并服从安保人员检查，证件不得转借。

8.2. 展台电源必须分别加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金属结构须采用接地保护。临时用电须自备电线且须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不得有接头。

8.3 展会严禁使用霓虹灯、钨丝灯、高压汞灯等高温灯具和电熨斗、电炉等电热器具。发热电气元件（如镇流器、变压器等）与木质结构安装应使用石棉垫等阻燃隔热设施。

8.4. 使用电水壶、电炉、电烫斗等大功率电器设备，必须在安全负荷以内。严禁满负荷、超负荷使用电器。

8.5. 所有违禁品禁止进入展馆。违禁品包括（但不限于）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易燃物、放射物或其他危险物品；未经海关同意的进口物品；违反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对展会造成不良影响的宣传品、印刷品；任何影响主办方正常运作或被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

8.6. 展会搭建、展期和拆除过程中，展馆保洁仅负责清理公共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展台内部垃圾需由参展商自行清理。展台结构、机器或其零件等废弃物应由施工单位或参展商自行带离展馆。

8.7. 施工单位在展会施工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展馆、主场和主办方有权要求其停工整改，同时将进行相应处罚。

8.8. 施工单位因违反展馆相关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施工单位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造成场馆建筑物损坏的，应对展馆进行赔偿。展馆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永久取消该单位在西安国际会展中心施工搭建的资格，并给予处罚。

8.9. 施工单位或参展商因违反展馆相关规定，对展馆、主场和主办方声誉造成影响的，展馆、主场和主办方均有权要求该单位进行相应赔偿并消除影响。

标准展位使用及安全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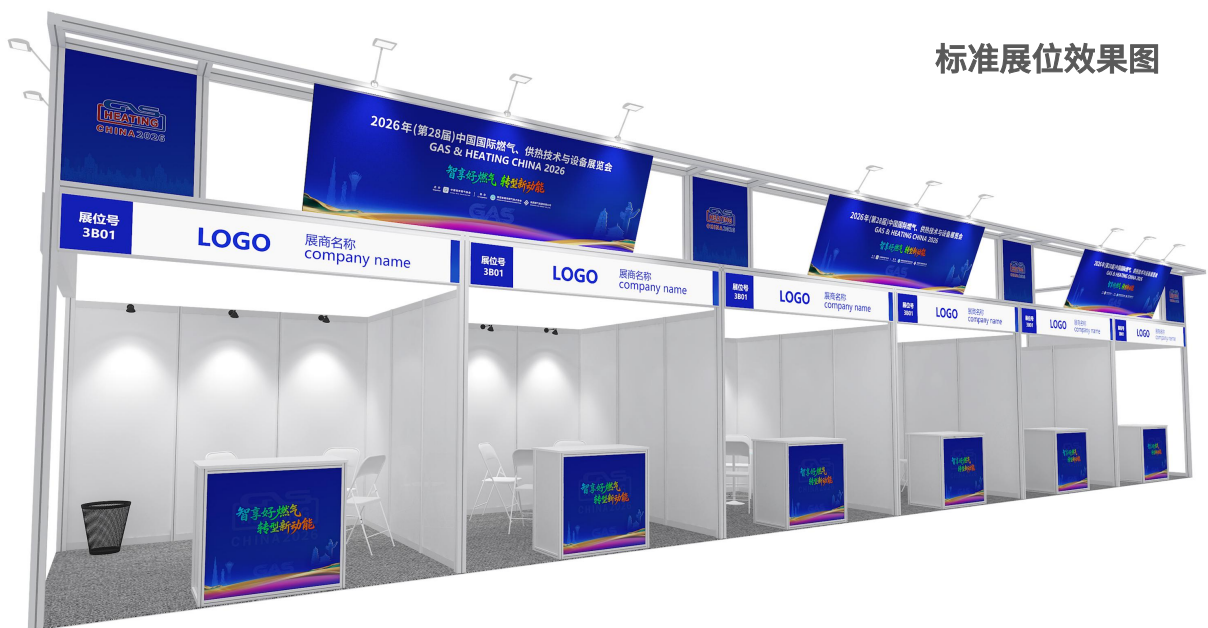
1. 展位管理规定：

- ① 参展商必须遵守《燃气展展台施工环保规定》中所有施工要求。
- ② 未经主场运营服务商准许，禁止拆改标摊展位内配置或擅自嫁接门楣、灯箱等，禁止在展板上悬挂或倚靠重物，如有违反责令恢复原状，因恢复原状而产生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造成展材损坏、遗失的，责任人应照价赔偿。
- ③ 禁止在展板、桌椅上用即时贴裱底或贴字，禁止在展板、桌椅上使用背胶喷绘裱底或用泡沫胶粘贴，禁止在展材展板、桌椅上油漆、钉钉、开洞；如有违反、责任人需照价赔偿，200元/张展板，300元/张桌子，100元/把椅子。
- ④ 对标摊展位内，使用木结构（含钢木结构）布置展位的，请到主场运营服务处缴纳清场押金（按每9平方米15000元）展会结束后如未及时清理带出馆外，押金不予退还。
- ⑤ 严禁使用难以清理材料作为装饰材料使用，违者将处以最低1000元罚金，视情况而定。

2. 电气安全管理规定：

- ① 严禁私自乱拉乱接，电源插座须严格在所允许的最大容量500W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违者予以警告，责令整改；拒不整改者将予以停供该展位用电的处罚。
- ② 标准展位内（220V,50hz）电源插座，只限一般照明及低功率电器使用，禁止私自接装大功率照明灯具、电器及电动工具等设备。如需接装大功率设备，到主场服务处办理增容手续。
- ③ 配置安装于展位上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参展商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更不能带出展馆，对损坏展馆电气设施设备者，将予以同等价值赔偿。
- ④ 参展的展品或设备设施需24小时连续供电的，须先报主场运营服务处审批同意，办理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使用的参展商承担。
- ⑤ 对不如实申报用电量，少报多用者，展馆有权责令其补交电费。拒不补交的，将给予停供该展位用电的处罚。
- ⑥ 如检查发现展位有违反展馆安全管理规定的，不符合安全要求，构成用电安全隐患的，一律不予该展位供电，展馆有权责令其整改或拆除，拒不整改的，展馆将予停供该展位用电的处罚。

3. 禁止在展馆墙面、通道、柱子用泡沫胶粘贴或即时贴裱底，如有违反，责令违规者恢复原状，并支付每平方米 1000 元（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的清洁及维修费，不能恢复原样照价赔偿，同时立即取下粘贴物。
4. 不得随意拆卸展架、展具；不得将重物、画框直接挂、靠在展板墙上；不得将自带的展架、展具连接在配置的展架展具上，以防止展台倒塌。
5. 对违反规定造成事故的展位，展馆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及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者将移送公安机关、消防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6. 标准展位及展馆内部设施不得擅自变动拆除挪作他用，禁止挪用他人展位内的桌椅，如有变更须提前向主场运营服务商申请。
7. 展商在参展期间，注意展位物品和随身携带物品的安全，贵重物品及危险样展品请加强现场管理，谨防遗失。
8. 展位的展品请勿放置于通道上，不得占用、堵塞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得遮挡、埋压、圈占消防设施。布展完毕的展商请将垃圾放在通道上，展馆将予以清理。



标准展位效果图



标准展位尺寸图



标准展位基本配置表

1	楣板：包含参展商中英文公司名称、展位号、公司彩色LOGO 的灯箱一个（正面）； 尺寸：宽3000mm 高400mm（需企业提供公司 LOGO 电子文件）。
2	展架：银色铝合金框架，三面围板（两个侧面及一个背面）； 白色围板单面尺寸：宽3000mm，高2480mm，3mm 厚。
3	地毯：满铺针织展览用阻燃地毯，在开展之前用塑料薄膜覆盖。
4	配置：（每 9 m ² ）接待台一个、玻璃圆桌一张、白折椅五把、垃圾桶一个。
5	灯光：20W 射灯 3 只，位于背板之前。
6	电源：220V/5A， 限用 500W 的插座 1 个。
7	额外：矿泉水 1 箱，干、湿纸巾各 1 包，其它参展所需小物品随参展资料在展商报到时发放。
备注： 1、除了基本设施外，展商如需租用其它展具设施可填写“展具租赁申请表”。 2、所有标准展位的搭建材料及展具均由主场运营服务商提供，为租赁性质，展商应爱护展板、展具及展馆设施，如有损坏，参展商须照价赔偿。	

展览会责任和保险

主办单位建议所有参展商为其工作人员及展品、财物等投保。包括从出发地到展台（包括展期）到返回出发地。参展商在每天展会结束时将易携带物品和贵重物品打包并妥善保管，所有物品在任何时间都不应随意摆放。各参展商对其展台内的展品、设备及其他所有物品自行进行保管，对于因包括但不限于丢失、被盗、破坏等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由参展商承担所有责任。

为降低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和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安全保障，参展商须责成其雇用的搭建单位、代理公司等单位购买有关人身、财产等保险。必须要求搭建单位购买本次展会的展台公众责任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并在报馆时提供参保的保单复印件（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6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不低于600万元），申请展览会责任险将以每个特装展位的搭建单位（承揽方）、参展商（定做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

参展商的责任期从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单位或服务商进入展馆开始，直到所有人员、展品和财物从展馆撤出为止。因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单位、服务商或观众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主办单位及主场运营服务商不承担相应责任。

参展商对于其展台内的任何展品及配套设备的丢失、损坏自行承担责任。在接通和切断电源之前，参展商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设备、展品的损坏。

备注：保险有效期为：2026年10月17日-10月24日

展台调整

主办单位如果认为展台布局或位置上的变动有利于展览会及多数展商，主办单位会提前与展商沟通协调后对展台的位置做出调整和变动。

展位分租或转让

严禁展商出让、转让或分租其全部或部分的展示面积；一经查实参展商有如上行为,主办单位保留（剥夺）取消其参展的权力,展位费不予退回。

本展会为行业专业展览，严禁与行业无关企业参展，禁止进行任何形式的现场交易，一经发现，将即刻取消其参展资格，展位费不予退回。

展台清洁

展馆内通道的清洁工作由展馆负责；展商负责自己展台的清洁。

垃圾清理

1. 在展台搭建和撤展时，包装、展台搭建材料或碎片不得阻挡展馆内通道；负责特装展台搭建或展台内部装修的搭建商每天必须负责清理展台内搭建废弃物并带出展馆；油漆和锯末的工作只能在展馆外指定地点施工。
2. 展览会结束时，展台搭建商必须按照“展会运营时间表”中所规定的时间段清理现场所有的材料，并运出展馆范围外。

展场及设施受损

1. 由展商、其代理、搭建公司或其他相关雇员造成的展览场地设施破损发生的费用由展商负责。
2. 对于申请标准展台的展商，由展商、其代理、搭建公司或其他相关雇员造成的展台装修材料，如地面、灯具和租用设备的损坏所发生的费用由展商负责。

地图使用

展会期间，各参展单位涉及地图或国家领土完整的相关宣传展示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图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禁止违规使用地图或使用问题地图，一经发现严格查处。

宣传用语

各参展单位应在确保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符合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基本要求，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基本内涵的前提下据实宣传，禁止使用绝对化宣传用语，禁止含有误导性或欺骗性等偏离事实或缺乏真实依据的宣传方式。一经发现，展会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要求其立即停止宣传，如拒不配合视其情节严重性将采取向大会承办委办申请终止其展出、有关人员清出展馆等措施，相应的责任及损失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不可抗力因素

主办单位和主场运营服务商不承担不可抗力因素对展商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遭遇灾、洪水、地震、风暴、流行疾病或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劳务争端等。

知识产权保护

为了有效保护本届展会的知识产权、共同维护展会各方的合法权益和展会公平、公正、有序的原则，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单位或服务商应认真学习国家及西安市有关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法规、政策性文件以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条约，遵守相关规定及展会知识产权纠纷的处理规则。严禁在展会期间展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展品以及发放有关宣传资料。展商及其代理商应积极配合承委办及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的监督与管理，以及现场取证、勘验、询问等工作。如确涉嫌侵权，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单位或服务商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理并撤出涉嫌侵权展品及有关资料。如因参展商原因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的，参展商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主办单位以及执行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所有展商必须严格遵守，由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6 年颁布的第 1 号令《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如有企业违反，将按照《2026年(第 28 届)中国国际燃气、供热技术与设备展览会知识产权保护方案》处理，详见附件一。

附件一：展品知识产权保护方案

2026年(第28届)中国国际燃气、供热技术与设备展览会 展品知识产权保护方案

根据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2006年第1号令《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自二00六年三月一起实施),主办单位本着保护展品知识产权,维护展会秩序,促进展览会良好健康发展的原则,同时也为了避免展会现场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特制订展览会展品知识产权保护方案如下:

一、在展览会的网站上和展览场馆显著位置张贴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的中文本。

二、招商阶段,加强对参展商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参展项目(包括展品、展板及相关宣传资料等)的知识产权状况的审查。要求所有参展单位遵守政府相关规定,杜绝列入经执法部门判定有侵权行为的名单的单位参加展览会。

三、在现场筹备和展览期间严格审查展品、展板、相关宣传材料等参展项目的知识产权状况,发现侵权现象,将劝告参展企业并对其进行纠正,如有争议将向当地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四、在展览会现场设立知识产权投诉办公室,如有必要,将邀请当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派员到展览会现场接受有关知识产权权利人投诉,或在场馆显著位置公示当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方便有关知识产权权利人投诉,并积极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投诉受理:

(一)展商在展览会期间若认为其它展商展出的产品侵犯其专利,商标,著作权的,可以向展会现场知识产权投诉办公室提出投诉,投诉人应提供以下资料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涉及专利的,应当提交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涉及商标的,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并由投诉人签章确认,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涉及著作权的,应当提交著作权权利证明,著作权人身份证明;相关专利权利证明材料,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或外观设计专利图片或者照片;专利法律状况检索报告或专利登记簿副本等;

2.涉嫌侵权的展品名称,被投诉展商名称及展位号等基本信息;

3. 投诉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诉人与知识产权享有人不为同一人的，需另提交知识产权实施许可合同复印件；

4. 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5. 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6. 投诉受理办公室所可能要求的其他资料；

7. 投诉人须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对因提供虚假投诉资料或其他投诉不实给被投诉人带来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受理办公室对侵权投诉将不予受理：

(1) 投诉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投诉受理机构要求，经通知补充有关资料后仍未予补充的；

(2) 投诉人或者请求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的；

(3) 专利权正处于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之中的；

(4) 专利权存在权属纠纷，正处于人民法院的审理程序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调解程序之中的；

(5) 专利权已经终止，专利权人正在办理权利恢复的；

(6) 商标权已经无效或者被撤销的；

(7) 投诉受理办公室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知识产权投诉受理机构在收到符合要求的投诉资料后，会及时通知被投诉人，并要求其在半日或一日内进行答复。被投诉人认为不侵权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否则应立即撤下被投诉的展品，并在展览会期间不再展示。

(三) 被投诉人在答复期内不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不侵权的，又不主动撤下涉嫌侵权产品的，投诉受理办公室有权要求被投诉人暂停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在展会期间展出，销毁或停止发放介绍侵权展品的宣传资料，更换介绍侵权项目的展板。如果被投诉人拒不执行投诉受理机构的上述要求，投诉受理办公室可将有关投诉资料和相关信息移交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四) 投诉人在展览会结束之后，应当就有争议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通过法院或者行政机关途径解决，否则，投诉人在下次展览会期间就相同的展品侵犯同一知识产权再次提出侵权投诉的，投诉受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五) 对于多次在展览会上展出侵权产品，且影响展览会声誉的参展商，展览会组委会有权取消该参展商的参展资格。

展会知识产权侵权投诉受理办公室在展会期间将协调和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权利。

附件二：燃气展展台施工环保规定

为了加强本届展会施工过程的环境控制，预防和控制展台搭建过程中因装修施工、使用材料而造成的展馆内环境污染，保障公众健康，为参展商、观众提供一个良好的展会环境，本届展会将继续秉承低碳、绿色、节能、环保的办展理念，主办单位积极响应国家号召，遵循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的会议精神，并结合《环保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具体的环保措施，并加大宣传力度以推动其实践。旨在完善绿色低碳展会的运营机制，明确行业环保的发展方向，引领展会向绿色、低碳、可持续的方向转型，从而构建一种高效且环保的展会新模式。请参加本届展会的所有参展商、搭建商遵守执行，共同为打造展会优良环境贡献力量。

1.绿色设计

1) 简化设计：摒弃豪华的装饰观念，不片面追求“高、大、亮”的展位设计，在展台的空间构造、隔断的体量设计上实行简化，节省材料和人工；

2) 可循环展示设计：通过设计专用标准展具和可多次使用的展览系统，对企业进行形象识别系统设计，实现几年内长期稳定的重复实施，模块化设计组装，既可创造统一的品牌形象，又能诠释现代绿色企业的内涵；

3) 环保材料利用设计：展示设计所用材料须为环保材料，包括了天然材料、可循环再利用、可降解与可再生材料；

4) 安全设计：结构的设计符合结构力学所需的荷载强度要求，确保展台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可靠性和各连接点的牢固性、安全性、适用性和耐久性，无施工安全隐患。选型、布置和构造便于展台制作、安装和维护，并使结构受力明确，减少应力集中。所有设计须通过2026年（第28届）中国国际燃气、供热技术与设备展览会消防、结构、用电等安全审核；

5) 展台靠近通道的一侧须保证合理的能见度，不做或少做大体量的隔断墙（隔墙结构须控制在展位边长的50%以内），以营造开放友好的展台形象；

6) 其它设计：设计单位还可参照仿生设计、绿色景观设计和情感体验设计。请各设计单位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去完成绿色设计。

2.绿色选材

1) 展台搭建采用可再生和可循环再利用、无毒无害的环保材料，且必须符合 A 或 B 标准：

A. 纯金属结构：搭建材料回收率达到 100%，且全部为非木质材料。

B. 混合型结构：搭建材料回收率达到 80%，木结构使用不允许超过搭建材料总和的35%。

备注：

①. 现场模块化拼装的地台板和不在展馆现场施工的独立展柜不计入 35% 的木质材料中；

②. 在选用展台搭建结构基材(包含但不限于细木工板、密度板、饰面板等)和展台搭建装饰表材(包含但不限于防火板、铝塑板等)时，材料甲醛释放量 $\leq 9\text{mg}/100\text{g}$ ；所使用的胶黏剂须符合环保标准；

③. 装饰性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低于B1级；

④. 喷绘材料须使用环保喷墨进行制作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2) 节能灯具使用率不低于 80%，灯光使用应合理布置，防止过量的光辐射对人和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避免能源浪费。

3) 展台使用音响（音箱）设备时应控制音量在60分贝以内，且音响设备必须朝向展台内部摆放不允许朝向公共通道播放。

4) 参展商展会期间的宣传材料，应以电子渠道、生态宣传为主，纸质版为辅，展区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无公害分类处理率应达到 100%。

3.绿色施工

1) 严禁各类展品或其他物品排出有毒有害气体；

2) 严禁使用涂料，严禁施工现场打磨和喷漆，使用切割机和电锯，以及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工具；

3) 采用通用的和标准化的结构和构件模块，减少制作、安装工作量，使搭建和拆除有序、可控、方便、安全快捷；

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施工垃圾应及时进行清理，严禁堆放于消防通道内，木屑、散料等易造成飞散的物品应存放于密闭容器内。

提示：

本届展会主办单位、展馆、主场运营商将严格执行《燃气展展台施工环保规定》，展台特装企业有义务将此规定告知展台施工单位，并共同严格遵守。**主场运营服务商按照主办单位的要求对特装施工单位所报的进馆施工图纸进行严格审查，不符合规定的设计方案、施工材料一律不许进馆施工。**请参展商在签订搭建协议时注意施工方案是否通过了主场运营服务商的审核（要求搭建商先通过主场运营服务商对方案的审核再签协议），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同时，主场运营服务商将通过以下管理办法，保障展会施工环保规定的执行：

1、报馆时提交的设计方案、施工材料不符合主办单位要求的将被退回，整改合格后须重新提交审核。图纸须标明详细尺寸及使用的材质，并提供相应的环保检测报告，实施方案经审核通过后须严格执行，**参展商务必于进馆前与搭建商确认材料符合展会要求。**

2、搭建期间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必须指定专人全程在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搭建材料进场后，**主办单位及主场运营商将联合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现场网格式抽查并记录**，对未按照申报材料施工的、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施工方式对周边环境有污染的、搭建有安全隐患的、现场抽查发现提供虚假环保检测报告的展台，有权提出限时整改的要求，**参展商须向主办单位提供书面的情况说明及解决方案**，经主办单位和主场运营服务商审核通过后方可继续施工，如拒不整改将会要求立即停工，搭建材料及施工人员限时清出馆外。

3、开展期间展位噪音超过60分贝，经提醒2次后拒不整改的展位，将进行断电处理。

4、拒不配合主办单位进行展会施工环保要求的参展商以及搭建商，**参展商的参展年限直接降为0年，并进行公开通报。**搭建商将被拉入搭建黑名单，3年内不得为燃气展提供搭建服务。

5、展会主办单位为了大力推广低碳、绿色、节能、环保的展台装修理念，特要求展会主场运营服务商进行严格审查和监督执行，对装修材料种类、木结构使用面积、现场施工方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开展期间音响设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等方面进行评估及监测，选出本届展会展台装修最为环保的部分展台，**给予参展商下届展会优先选择展位的权利以示鼓励。**

展会现场广告位招订

编号	项目	效果图	规格(长x宽)	数量	单价	材质
A1	展馆主入口玻璃幕墙		9m*20m	2幅	36000元/幅/展期	可移除车贴
A2	展馆主入口南广场		6m*4m	6个	6000元/个/展期	桁架喷绘布
A3	南广场道旗		1.2m*3.5m	30面	650元/面/展期	旗帜布
B1	登录厅吊旗		5m*15m	4幅	21600元/幅/展期	黑底喷绘布
B2	登录厅包柱		1m*1m*2.5m	4组	3000元/组/展期	铝架KT板
B3	进馆沿途通道两侧		6m*4m	10个	5500元/个/展期	桁架喷绘布
B6	馆内吊旗(每馆6面)		3m*5m	24面	6000元/面/展期	钢架喷绘布
C1	南广场室外LED显示屏		1080*1920像素 分辨率300	5条	30000元/条/展期 (15秒/条、每天插播100-120次)	LED屏幕 图片或视频
C2	登录大厅LED显示屏		8.96m*3.36m	5条	12000元/条/展期 (15秒/条、每天插播100-120次)	LED屏幕 图片或视频

特别提醒：广告位数量有限，请有意向的企业速与销售经理联系！
 TEL: 18518451223 / 18501122035 / 13601373033 / 13901011452
 Email: zhiboexpo@163.com 415496396@qq.com

参展商提供资料汇总表

序号	提供内容	截止时间
1	展会会刊企业简介 (所有展商均须提供)	2026年8月31日
2	企业logo (所有展商均须提供)	
3	楣板内容提交表 (标准展位展商提供)	
4	展会宣传服务	2026年9月30日
5	展具租赁申请表 (有需求时提供)	
6	发票信息采集表 (有需求时提供)	

展会会刊企业简介

(截止日期: 2026年8月31日)

1. 公司简介中文 300 字内 (不包含公司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纯文字。请严格控制字数, 主办单位有权对超过字数的简介进行编辑、删减。
2. 企业英文名称, 单词首字母必须大写, 如无英文名称, 可以不填 (刊登资料以企业提供内容为准, 请谨慎提供)。
3. 请严格按照《企业简介示例》提供内容。请展商在规定时间内, 将合格内容发送至主办单位展会邮箱 505175624@qq.com。

示例

Booth No. 3T06

沈阳万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Shenyang Wanfeng Machine & Electric Equipment Co., Ltd.

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宝岛路 213 号
电 话: 024-3155 8188
传 真: 024-3155 8155
邮 箱: wfjs@vip.163.com
网 址: www.sywfjd.com

沈阳万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主要代理日本燃气关联设备及管材, 同时向日本出口隧道工程用五金类产品, 对进出口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主要代理品牌及经营的产品如下:

日本光阳产业株式会社的户内低压燃气阀门、管件及普通型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系列产品的中国地区总代理, 住友橡胶工业株式会社的燃气用橡胶管系列产品以及株式会社协成的燃气输送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及远程操作中压埋地阀门系列产品、积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的防腐胶带、JFE 继手株式会社的 HGM 管件、新和产业株式会社的燃气产品等等, 同时可以依据国内燃气公司的需求进口相关燃气设备及产品。并于 2019 年与大阪燃气签订协议, 成为大阪燃气在中国的技术服务窗口。

企业logo

(截止日期：2026年8月31日)

企业 LOGO 用于展会场馆内外展示宣传、标准展位楣板制作等，请提供矢量文件 (eps、png 或ai 格式) , 发送至zbhz_bg@163.com，邮件标题请注明公司名称和展位号，并留下联系方式。

联系人：北京智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刘经理

电话：010-84419270/71/72

邮箱：zbhz_bg@163.com



标准展位
楣板示意图

场馆内外形象宣传
2025年现场示意图



标准展位楣板内容提交表

(截止日期: 2026年8月31日)

主场运营服务商: 北京智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展商名称:
负责人: 刘经理	展位号:
电话: 010-84419270	联系人:
邮箱: zbh_z_bg@163.com	电话: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时间国际大厦H座五层	邮箱:

标准展台参展商请务必填写以下信息, 并将此表发至上述邮箱;

请用正楷清晰填写公司中英文名称:

中文 (每格填写一个汉字)

英文 (每格填写一个字母, 英文单词之间预留空格)

备注:

- 1、英文楣板字需统一大写, 并尽量采用缩写形式, 如LTD./CO.,
- 2、若未在截止日期前收到此表格, 将按照主办单位提供的名称制作, 如需更改将收取费用。

展会宣传服务

(截止日期：2026年9月30日)

本次展会，主办方将为部分参展单位免费提供图文资讯、短视频、软文、短信、邮件、图片直播、云展视频和展位现场采访等宣传服务。

位置有限，先到先得。

相关详细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请电询：

联系人：于老师

电 话：010-84419270/71/72

手 机：18600696186

邮 箱：415496396@qq.com

敬请关注协会官方网站和协会微信公众号



协会官方网站二维码



协会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展具租赁申请表

(订单截止日期: 2026年9月30日)

主场运营服务商: 北京智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展商名称:
负责人: 刘经理	展位号:
电话: 010-84419270/71/72	联系人:
邮箱: zbh_z_bg@163.com	电话: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时间国际大厦H座五层	邮箱:

序号	项目	物品图片	价格单位	价格 (元)	押金 (元)	租赁数量
1	低玻璃展示柜 长1000mm 宽550mm 高980mm		个/展期	450	800	
2	高玻璃展示柜 长1000mm 宽550mm 高2000mm		个/展期	750	1200	
3	平/斜层板 长950mm 宽300mm 承重5KG		块/展期	90	120	
4	咨询桌 长1000mm 宽500mm 高750mm		张/展期	200	200	
5	高低柜 长1000mm 宽500mm 高1000mm 高750mm		张/展期	200	200	
6	方桌 长600mm 宽600mm 高750mm		张/展期	300	200	

序号	项目	物品图片	价格单位	价格 (元)	押金 (元)	租赁数量
7	玻璃圆桌 直径Φ800mm 高750mm		张/展期	200	200	
8	长条桌 (桌布) 长1800mm 宽600mm 高700mm		张/展期	150	200	
9	铝料展架 (木层板/玻璃层板) 长2000mm 宽400mm 高2000mm		张/展期	450	300	
10	单人沙发 (白) 长900mm 宽900mm 高600mm		张/展期	300	300	
11	白色圆桌 直径Φ800mm 高800mm		个/展期	300	200	
12	开心椅 长580mm 宽530mm 高880mm		把/展期	150	200	
13	铝合金椅 长580mm 宽530mm 高880mm		把/展期	150	200	
14	白折椅 长460mm 宽400mm 高455mm		把/展期	35	100	

序号	项目	物品图片	价格单位	价格（元）	押金（元）	租赁数量
15	吧椅 800mm可调节		个/展期	60	150	
16	资料架 1m-1.4mH		副/展期	200	240	
17	射灯 50W		盏/展期	100	160	
18	电视机 42寸		台/展期	900	1000	
19	电视机 50寸		台/展期	1000	1000	
20	饮水机		台/展期	300	300	
21	桶装水		桶/展期	60	50	

序号	项目	物品图片	价格单位	价格（元）	押金（元）	租赁数量
22	干粉灭火器&水基灭火器 (2瓶为一组)		组/展期	150	100	
23	安全帽		个/展期	30	40	
租金合计（人民币元）： 押金合计（人民币元）：						

汇款信息及备注

1) 展商在确定订单之后须按A方式支付全款。

A: 银行转账

开户名: 北京智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丽都支行

支行帐号: 0107014170013040

B: 现金

(仅限于现场支付)

2) 我司收到租赁申请后会向您出具付款订单，请按订单完成付款并回传付款订单和开票信息；未付款的订单将不予受理。

3) 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申报，逾期申报不保证完全提供，租赁物品送达后如需退租，将收取30%的租金作为劳务费；开展后退租将不退还物品租金。

4) 请爱护租赁物品，如有损坏，照价赔偿，凭主场运营服务处签字确认的缴费凭证办理物品押金退还手续，如凭证丢失，恕不受理。



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采集表

公司名称(全称)	
发票类型(请打勾)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证号)	
公司地址(与税务登记证一致)	
联系电话(请注明长途区号)	
开户银行名称(全称包括分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邮箱及联系人电话	

填表说明: 

- 1、请收到订单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付款,财务会在确认收到款项以后,开具发票。
- 2、默认开具电子普通发票,如需电子专票请在备注栏中留言,并填写详细发票信息。
- 3、请先付款,后扫码。邮箱必填,请勿重复扫码。

请仔细填写表格,确保所填内容正确无误,此表将作为开具发票的依据。若由于未能及时提供信息或所填信息有误,导致无法认证发票的,开具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联系人: 北京智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10-8441927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时间国际大厦H座五层

邮箱: zbh_z_bg@163.com

负责人签字: _____

加盖申请单位印章:

扫一扫 开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